

2018 年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2018 年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省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潘北京

联系电话：0751-5584388

填报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2020〕3 号）工作要求，现将我局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市制订并印发了《关于印发乐昌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府办〔2013〕3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乐财农〔2019〕68 号）和《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乐财农〔2019〕78 号）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的补贴对象、使用范围、发放程序、监督管理等。

我市 2018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来源主要是省级补助资金，总额 1194 万元。

1、资金补贴对象。我市补助资金补贴对象为每个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协议书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单位）。

2、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政策性水稻（玉米）保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等支出。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可每年提留不超过补贴资金总额 30%作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设立专帐，由各镇(街道)负责监管，不得

挪作它用。为加大村集体统筹使用资金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可将发放至村集体的经济补偿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开发、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以及农田水利建设，允许按照村务公开等相关规定自主支配使用。各镇（街道）、村要充分利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对经济补偿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筹集、资金发放、资金使用、资金存余等情况。

3、资金发放情况。根据上年度土地执法日常巡查记录和卫片执法检查结果，国土资源部门对各镇（街道）、村委会的保护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后会同市财政局拟定了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计划，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发到各镇（街道），再由各镇（街道）发放到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根据2017年卫片执法检查结果，我市不存在人为损毁基本农田的情况，故实际下拨资金1194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我局对照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绩效，从绩效影响、绩效表现两个方面，逐项进行打分评价。经自评，该项目得分为97分，总体表现良好。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各镇（街道）、村能按照我市《实施细则》规定的使用范围规范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农田

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村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等支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级下拨的专项资金 1194 万元中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的 262.8324 万元，农村土地整治 168.2377 万元，村级“一事一议”公益事业 26.1539 万元，村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等支出 123.6511 万元，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及其它支出 613.1249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村集体、农户保护农田的意识和积极性，提高了耕地利用率，保障了农田农渠、道路等基础设施良好运行，改善了农田的生态环境，提高农民养老、医疗保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一是粤北山区农田保护面积大，基本农田省级补助资金还是偏低，地方财力困难，影响了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和质量。希望上级部门今后给予更多的支持，同时安排一定的农田保护工作经费，以提高镇、村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二是职能重叠，存在多头管理。涉农部门在职能方面有着一定的重叠性，在涉农资金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着牵头单位不明确，各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开展工作，造成多头管理、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问题，增加了基层的工作量，比如，一个农田水利工程项目，水务、发改、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多个单位均可实施，同一事件可能会对接多个部门，具体项目交叉重复，部门职能

不同,所站的角度不同,侧重点不同,实施标准不一;三是涉农资金种类多,造成资源浪费。国家对“三农”问题越来越重视,财政部门加大了对涉农资金的投入力度外,中央、省、市下达我县的涉农资金还涉及部门多,种类繁多。例如基本农田补助资金的适用范围和农业农村局新农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金重叠,性质相同、用途相近,资金来源和使用的部门化、碎片化,造成资金的使用效益不高,难以形成使用合力,不能集中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造成不必要的涉农资金损失浪费;四是权责模糊,监管难度较大。涉农项目牵涉农办、农业农村、发改、属地镇政府和自然资源等几个涉农部门,在监管的过程中,由于整合牵头部门多且不明确,在项目实施、移交、管理、使用、监督等环节分头管理,缺乏统筹,涉农资金安排和项目管理链条长、环节多、专业性强,自身无法实现全面有效监管。监督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往往是事后督查,很难做到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涉农项目效益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1. 源头整合,优化涉农资金。一些职能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统一确定资金牵头部门,统一制定方案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 制定完善资金监督使用方案。建立合理有效的监督机制,实施项目跟踪管理,通过不定期抽查、专项查检和多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从资金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三个层面,全方位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